

金凤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

2021 金凤区认真贯彻中央、自治区、银川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根据自治区下发的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 2021 年度全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综合考评的通知》（宁财（绩）〔2022〕65 号），我局针对工作总结内容，进行认真梳理，现将金凤区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总结汇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管理制度建设

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认真贯彻和落实《关于印发金凤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银金财发〔2019〕132 号）、《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银金财发〔2020〕41 号）、《金凤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（银金财发〔2020〕42 号）。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、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。

（二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在 2021 年金凤区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工作中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根据《金凤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银

金财发〔2020〕41号）和《金凤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（银金财发〔2020〕42号），在民生保障、经济发展等领域选取2020年“民生幸福工程”等5个重点项目，由金凤区财政局牵头组织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绩效评价，项目实施单位密切予以配合，涉及资金金额1170.26万元。大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，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加强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金凤区内20个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复核。对其上报的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、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切实增强金凤区各预算单位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支出绩效意识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

金凤区财政局向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反馈绩效评价结论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参考依据，进一步压减低效或无效支出。并将重点项目和各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。

二、成效及问题

（一）取得的成效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初步成效：一是财政、部

门预算管理理念开始转变，部门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，重视预算支出成本，结果导向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树立。二是扩大了绩效管理范围，与上年相比将更多的预算单位纳入了绩效评价范围，提高了各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促进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尽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，但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，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：

一是部分部门对绩效评价不了解，对绩效管理的意义认识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，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。加上无论是财政部门内部人员还是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人员，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、理解不充分，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普遍不高。

二是由于金凤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起步较晚，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个全新的理念，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有所不足，目前还缺少对于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价管理方法。

三是绩效约束能力不强。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起点和基础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预算管理的水平、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具有决定性影响。目前评价结果没有与预算安排充分有机结合，优化、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没有充分体现，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予以解决。

三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加强业务培训。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入，对相关知识的要求越来越高，可采取集中学习、讲座、专题会议等方式，加大对财政部门和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，进一步统一认识，充实业务知识。

（二）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、科学性和有效性，探索实施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价管理方法。

（二）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、激励与问责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，逐步向社会公布绩效结果，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制度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。

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23日